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處理有關輔導個案申訴指引

本校歡迎學生及家長就著輔導個案的處理向駐校社工或有關輔導老師/主任作出意見反映，甚至投訴。校長及副校長將就著意見或投訴作出跟進及有需要時作出和解，若和解不遂，本校將根據教育局〈學校處理投訴指引〉的原則，處理任何有關之投訴個案。

校內投訴機制運作

當校方收到有關之投訴，將會交予副校長，副校長將於一個星期內就有關個案作出資料搜集及調查，並將有關詳情交予校長，就個案作出討論。其後一個星期，校長/副校長將聯絡投訴人及當事人作出當面之調解，並為輔導組提供改善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若調解不遂，校長將就有關個案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轉介信。